

# “泰州师说”全市中小学教师网络培训课程资源开发及 全员培训项目合同

甲方：泰州市教育局

乙方：南京大学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师说”全市中小学教师网络培训课程资源开发及全员培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00-HXZC-C2026-0013）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泰州师说”全市中小学教师网络培训课程资源开发及全员培训项目

2. 服务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底。

##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1189000 元（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数量 2，单价 ¥5945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开发视频课程及实施网络培训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无。

##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任。

## 五、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甲方承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培训周期内所提供的全部课程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讲义、课件等），甲方仅限在该培训周期内使用，期满后甲方如需使用、复制、传播，必须得到乙方同意。

3.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4. 乙方承诺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甲方具有知识产权的培训课程归甲方所有，乙方只限在该项目中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也不能占为己有。

5.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曹浩明 联系方式：13852686986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孙香香 联系方式：19941527614

## 六、费用与支付

逐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为单价。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单价的 30%（第二年在课程设计完成后首次支付单价的 30%），余款在当年培训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息）。结算时，乙方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合同复印件，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若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财产损失、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评估费等）。

## 八、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签章:



曹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23-8699982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泰州凤凰支行

账号: 1115020929000003451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366号

日期: 2026年4月16日

乙方(供应商)签章:



委托代理人: 孙香香

电话: 025-8368647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京汉口路支行

账号: 4301011309001041656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

日期: 2026年4月16日